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已通過的會議記錄

---

第六十次會議

檔號：AF CPA 01/1/0

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總部 701 室

---

出席者

主席

鄧竟成先生, GBS, PDSM

委員

陳家駒先生, BBS, JP

趙麗霞教授, JP

周國強先生

侯智恒博士

喬建欣女士

林中麟先生, GBS, JP

劉大偉博士

李仲明先生

梁美儀教授

吳祖南博士, SBS, JP

蘇嘉雯女士

黃碧茵女士

梁肇輝博士, JP

蘇炳民博士

黃海韻女士, JP

孔翠雲女士

蘇震國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署理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2)

署理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

署理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秘書

陳達之先生

漁護署助理秘書(委員會)1

## 列席者

### 漁護署人員

陳堅峰先生	署理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黎存志先生	署理助理署長(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
陳乃觀先生	高級海岸公園主任
吳國恩先生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東南)
魏遠娥女士	高級郊野公園主任(西北)
黃廣潮先生	署理高級郊野公園護理主任
楊家明博士	高級地質公園主任
葉彥博士	高級自然護理主任(生物多樣性)
麥耀明博士	海岸公園主任(西區)
莫小欣博士	自然護理主任(生物多樣性)5
唐懿芬女士	郊野公園主任(特別職務)

###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人員

陳慧茵女士	高級政務主任(自然保育)
-------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人員

譚小月女士	高級康樂事務經理(合約)1
-------	---------------

### 水務署人員

林麗恆女士	高級工程師／規劃政策
-------	------------

### 海事處人員

王永洪先生	總經理／船隻航行監察
-------	------------

### 只為議程項目 V 出席者

#### 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吳素珊博士	首席顧問
-------	------

### 因事缺席者

陳嘉俊先生  
陳寶金女士  
蔣素珊女士  
何俊賢議員

關秀芸女士  
馬妙華女士  
文志森博士, JP  
巫家雄先生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  
基建規劃)

蔡志滿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助理署長  
(康樂事務)<sup>3</sup>

黎志東先生

海事處助理處長(港口管理)

梁中立先生

水務署助理署長(發展)

## 主席致開會辭

1/16 主席歡迎各人出席會議，特別是首次出席會議的下列人士：

蘇震國先生

署理規劃署助理署長(新界區)

陳堅峰先生

署理漁護署助理署長(自然護理)

葉彥博士

漁護署高級自然護理主任  
(生物多樣性)

莫小欣博士

漁護署自然護理主任(生物多樣性)<sup>5</sup>

陳達之先生

漁護署助理秘書(委員會)<sup>1</sup>

2/16 主席告知委員，為方便撰寫會議記錄，既定的做法是在會議期間進行錄音。當會議記錄獲得通過後，便會把有關的錄音銷毀。

## 議程項目

### I. 通過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上次會議記錄

3/16 二〇一五年十月三十日上次會議記錄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 II. 續議上次會議事項

### (a) 擬建大嶼山西南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初步界線及管理計劃(第 136/15 段)

4/16 陳乃觀先生報告，就擬建大嶼山西南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進行的新一輪諮詢工作，已於去年七月進行。為回應不同持份者的意見，擬建大嶼山西南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初步界線已予修訂。由於此事宜將在是次會議的議程項目 V 下再作詳細討論，因此他會於稍後向委員提供更多資料。

### (b) 擬備建議中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第 140/15 段至 158/15 段)

5/16 陳乃觀先生表示，在上次會議上，委員普遍支持建議中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經徵詢地政總署測繪處及律政司後，建議中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未定案地圖於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二日至四月十一日期間提供讓公眾查閱。在 60 日查閱期間內，任何市民均可將其反對該未定案地圖的書面陳述送交總監。如有需要，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將舉行特別會議，就有關反對進行聆訊。完成聆訊後，總監會將未定案地圖，連同所作反對及申述的附表提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以供審議和批准。他預期法定的指定程序可於二〇一六年年底前完成。如有最新發展，他會再向委員匯報。

6/16 一名委員表示，上次會議記錄曾提及會進行教育及宣傳活動，他詢問進度為何。陳乃觀先生表示，漁護署正在擬備小冊子，以推廣大小磨刀海岸公園的生態特色和管理計劃。

### (c) 郊野公園公眾教育活動“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 (第 159/15 段至 162/15 段)

7/16 黃廣潮先生告知委員，自去年九月展開試驗計劃以來，在試驗地點收集到的垃圾數量有所減少。根據本署前線工作人員及義工巡邏隊觀察所得，試驗地點能保持清潔。遊客似乎已逐漸習慣試驗地點減少垃圾箱的情況。為進一步推廣“自

己垃圾 自己帶走”的信息，漁護署已計劃另一階段的教育及宣傳活動，旨在推廣對郊野公園環境負責的意識。下次會議會就有關的教育及宣傳活動的細節諮詢委員。

8/16 主席表示，正如他在上次會議上指出，與慣常遠足的人士相比，在周末郊遊的人士會製造較多廢物。根據他觀察所得，星期一發現的垃圾數量會較其他週中日子發現的為多。因此，他提議在籌劃下一階段教育及宣傳活動時，可考慮以周末郊遊人士為重點對象。

9/16 一名委員表示，在鹿頸與谷埔之間的路徑滿布牛糞。他認為在瀝青路面發現牛糞尤為顯眼，因此希望有關部門可以更頻密地清潔該範圍。

10/16 對於主席留意到周末郊遊人士在郊野公園製造較多廢物的情況，梁肇輝博士,JP表示，漁護署會到各學校進行更多教育及宣傳活動，向學生和青少年宣揚“自己垃圾 自己帶走”的信息。至於牛糞的問題，他指出本港現時約有 1 200 頭流浪牛，漁護署會嘗試為有關牛隻進行絕育，以控制牠們的數目。此外，漁護署亦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把有關牛隻趕離主要道路。如有需要，漁護署會要求食物及環境衛生署到上述地點提供額外的清淨服務。

(李仲明先生及蘇嘉雯女士於此時加入會議。)

### **III. 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公眾諮詢 (工作文件：WP/CMPB/1/2016)**

11/16 主席提醒委員，如與本項議程的討論事宜有潛在利益衝突，必須作出申報。並無委員就此議題作出申報。

12/16 葉彥博士以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第 WP/CMPB/1/2016 號工作文件。

13/16 一名委員關注就保育生物多樣性建議的行動範疇。她表示，只有包括擬建大嶼山西南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在內的 6% 香港水域會受到保護。與《生物多樣性公約》訂明應有 10%

海洋及海岸範圍受到保護的保育目標相比，香港仍存在相當的改善空間。她提議採取更全面的方式管理海岸公園，並物色合適的水域範圍指定為海岸公園。至於陸上生境的保育，她認為指定郊野公園是保護陸上生境的有效方法。她促請部門爭取機會把現有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納入相關的郊野公園，而位處村落周邊的低地(例如河流及沼澤)的不包括土地，由於屬極具保育價値物種的主要生境，尤須加以保護。

14/16 漁護署陳堅峰先生表示，歡迎委員就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提出意見。至於《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提及10%海洋及海岸範圍受到保護的目標，陳先生指出，這是《生物多樣性公約》所有締約國希望共同達至的全球目標。在本港，漁護署一方面會盡力指定海岸公園及漁業保護區，另一方面，亦會根據既定準則，把郊野公園的不包括土地納入相關的郊野公園。在不包括土地內的發展，亦會受有關的分區計劃大綱圖所管制。

15/16 就一名委員查詢為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設定五年期的理據，陳堅峰先生回應表示，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會持續推行。不過，五年過後會作檢討，以便因應情況的改變而作出調整。

16/16 一名委員認為主流化在文件所提及的四個建議行動範疇中是十分重要的，但過往並沒有被強調。他表示，除漁護署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外，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亦應參與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推展。舉例來說，水務署可在水塘的集水區加入生態元素，康文署可利用該署管理的大型市區公園向公眾進行生態教育。他續說，渠務署近年在進行河道改善工程時，會在河流上游引入若干生態特色。他認為日後亦應在河流下游應用類似概念。他也支持通過不同的管理計劃，讓不包括土地的私人土地擁有人參與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實踐。他強調，在未來五年，值得重點推行主流化。

17/16 另一名委員同意主流化最為重要，但難以推行。他希望知道漁護署有否任何計劃向政府部門，以及立法會和區議會議員推廣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

18/16 陳堅峰先生回應表示，在進行是次公眾諮詢工作前，漁護署已開展主流化的工作。作為保育機關，漁護署致力提升政府決策局／部門對生物多樣性的重要性的意識，以便他們在規劃及決定過程中考慮生物多樣性的因素。舉例來說，漁護署一直與有關的決策局及部門合作，在現正更新的全港性規劃策略中，考慮生物多樣性的因素。他強調，主流化絕對是長期工作，因為相關信息須針對不同組別受眾而制訂。漁護署希望能說服更多決策者，生物多樣性不單對環境重要，對他們的工作亦有所裨益，以致他們能在規劃時積極考慮將生物多樣性的元素注入其發展計劃和項目中。

19/16 一名委員認為生物多樣性的構思既適用於自然環境，亦適用於建築環境。她認為私營機構以至整個公民社會都應參與推廣生物多樣性的概念。

20/16 陳堅峰先生回應表示，政府亦致力爭取私營機構參與保育生物多樣性。他以綠建環評獎項為例，說明可鼓勵私營機構在建築環境中考慮生物多樣性的因素。他又與委員分享，在諮詢期內亦收集到一些意見，表示支持透過美化都市景觀來惠及本地生態及推廣都市生物多樣性。

21/16 基於陳先生的回應，該名委員再指出，身為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會員，她留意到該會現正推廣名為“綠建環評鄰里發展評估”的計劃。如有需要，她可協助漁護署與有關方面聯絡。

22/16 主席提議增加篇幅介紹主流化的行動範疇，務求令鼓勵私營機構參與保育生物多樣性的用意更為明確。

23/16 一名委員表示，教育是爭取公眾支持保育生物多樣性的重要因素。他提議在中、小學課程綱要中加入生物多樣性的概念。另一名委員亦同意教育十分重要。他提議政府整理由非政府機構備存的資料庫，並轉化為可搜索的資料庫，讓老師、學生和市民可以查閱。

24/16 一名委員詢問，制定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後，會否進行另一輪諮詢。此外，他亦希望知道有否額外資源推行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陳堅峰先生回應表示，

諮詢工作將於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完成。考慮過諮詢期內收集所得的意見後，政府將敲定《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最終文本。由於這是香港首份《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漁護署歡迎各方繼續就此提出意見，而在檢討首份《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時，亦會詳加考慮有關意見。陳先生補充，政府已預留 1.5 億元推行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此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亦有額外資源供非政府機構申請，用作舉辦與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有關的教育活動。

25/16 一名委員詢問已預留的 1.5 億元撥款的分配詳情，他希望得悉其他政府部門會否獲分配部分撥款。陳堅峰先生回應表示，撥款主要是供漁護署作推行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之用，例如建立資料庫供公眾使用、進行相關研究、舉辦教育活動，以及招聘額外人手。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會使用本身資源推行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

26/16 一名委員表示，在進行推廣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的教育活動時，如把重點放在參加者的參與而非知識轉移，應更有成效。她又提議定期舉行展覽，以提高公眾對生物多樣性的興趣。

27/16 另一名委員指出，漁護署在柏架山道設立了林邊生物多樣性自然教育中心。他提議參考被載入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文化遺產名錄內的星加坡植物公園的做法，向公眾推廣生物多樣性。他認為如果未能提供充分的誘因，難以爭取私營機構的支持，儘管如此，漁護署亦應致力推廣在鄉郊地區的大型公共房屋工程項目中考慮生物多樣性的因素，讓政府能在面對龐大房屋需求與環境保育之間取得平衡。他又支持爭取居於郊野公園不包括土地範圍內的村民參與保育他們居住的環境。

28/16 一名委員指出，香港海洋公園近期曾為水警舉辦有關鯨豚的培訓課程。參加培訓的水警反應非常熱烈，並表示他們樂於保護鯨豚。因此，他認為漁護署有必要加強對不同決策局／部門的教育。

29/16 主席在總結討論時指出，由於生物多樣性與整個社會都有關係，漁護署不應是唯一的政府部門肩負所有責任。因

此，漁護署必須爭取政府其他決策局／部門的支持，否則，香港生物多樣性策略及行動計劃難以順利推展。他相信漁護署會考慮委員提出的意見，並致力爭取其他決策局／部門的支持。

#### **IV. 擬備船灣郊野公園及南大嶼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取代地圖**

**(工作文件：WP/CMPB/2/2016)**

30/16 漁護署唐懿芬女士向委員簡介第 WP/CMPB/2/2016 號工作文件。唐女士強調，把芬箕托、西流江及南山附近的“不包括的土地”納入相關的郊野公園的建議，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和郊野公園委員會過往多次會議上均曾進行討論。本文件旨在就船灣郊野公園及南大嶼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取代地圖及相關的闡釋說明徵詢委員意見。因應本委員會的意見，未定案取代地圖及相關的闡釋說明將會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第 9 條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31/16 會上，委員對未定案取代地圖及其闡釋說明並沒有任何意見。主席遂請委員表示是否通過船灣郊野公園及南大嶼郊野公園的未定案取代地圖及相關的闡釋說明。由於委員普遍支持未定案取代地圖及闡釋說明，主席總結表示，未定案取代地圖及闡釋說明獲得委員會贊同。

#### **V. 建議中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初步界線及管理計劃**

**(工作文件：WP/CMPB/3/2016)**

32/16 主席歡迎香港環境資源管理顧問有限公司的吳素珊博士出席會議。

33/16 主席提醒委員，如與本項議程的討論事宜有潛在利益衝突，必須作出申報。林中麟先生,GBS,JP申報他是大嶼山發展諮詢委員會的成員。此外，侯智恒博士亦申報他是環境管理學碩士課程主任，他聘請了是項計劃的顧問吳素珊博士擔任上述課程的其中一名兼任講師。

34/16 主席亦告知委員，他於會前收到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來信，表達他們對建議中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意見。有關信件已於會前轉交全體委員閱覽。

35/16 侯智恒博士又申報，他是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保育顧問委員會的委員。此外，黃碧茵女士申報，她是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會員。

36/16 漁護署麥耀明博士以電腦投影片介紹第 WP/CMPB/3/2016 號工作文件。

37/16 一名委員表示，發展局聘請了一間顧問公司就索罟群島的水療度假村發展進行可行性研究，他詢問該局曾否就有關建議徵詢漁護署的意見。他憂慮有關發展建議與指定建議中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難以協調。他請規劃署代表向委員提供更多有關上述建議的資料。

38/16 規劃署蘇震國先生回覆表示，任何發展建議若會對環境構成潛在的生態影響，都會徵詢漁護署的意見。規劃署知悉指定索罟群島海岸公園的建議，並一直與漁護署聯繫，確保在索罟群島的發展建議不會與指定海岸公園的建議有所衝突。

39/16 漁護署陳乃觀先生補充表示，漁護署清楚知悉水療度假村發展建議，並於較早前已和土木工程拓展署聯繫，對該發展建議，特別是該項建議對建議中的索罟群島海岸公園構成的潛在影響表達意見和表示關注。據了解，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正就發展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而漁護署會就生態、海岸公園、漁業及自然護理等方面向土木工程拓展署提供意見。至於建議中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漁護署會繼續按照原本時間表推展有關建議，並希望能在二〇一七年內完成指定兩個海岸公園的所有法定程序。

40/16 一名委員表示，他對在索罟群島興建水療度假設施的建議有所保留。他提醒規劃署，有關建議如有任何實際的推行計劃，須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蘇先生向委員保證，上述建議如有任何進展，必會於適當時候諮詢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意見。

41/16 主席對建議中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日後的管理計劃表示關注。由於該海岸公園位處繁忙的海上交通水域，漁護署要確保該海岸公園在每一方面都得到妥善管理，實在是一大挑戰。他又預期在建議中的海岸公園內所進行的康樂釣魚活動，會進一步對管理構成壓力。因此，他提議漁護署應獲分配充足資源，以確保在涉及眾多不同的持份者，且位處海上交通頻繁水域的情況下，建議中的海岸公園仍能得到妥善管理。

42/16 一名委員認為與水警及負責管理海岸公園的其他執法機關保持密切聯繫至為重要，麥耀明博士在回應時指出，漁護署會定期與香港警務處(警方)的水警，以及廣東省漁政總隊聯繫。過往，漁護署曾與警方及廣東省漁政總隊採取聯合行動，打擊非法捕魚活動。他向委員保證，日後會繼續不時採取類似的聯合行動。

43/16 一名委員對兩個海岸公園的管理表達類似關注。她建議漁護署採取綜合方式處理資源分配及管理海岸公園的工作，並加強海岸公園範圍內的執法行動。因應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三跑道系統計劃而採取的補償措施，在香港西部水域可能陸續會再指定多個海岸公園，這點尤為重要。她又促請漁護署日後如有機會，考慮擴展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範圍，以涵蓋大澳和二澳的離岸水域，因為有關水域是中華白海豚的重要棲息地。

44/16 一名委員表示，正如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來信所述，有必要把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的界線再向北擴展，以涵蓋二澳和大澳的離岸水域。他指出，如作出上述擴展，香港西部水域的所有海岸公園便可連在一起。雖然他理解難以在短期內落實有關建議，但促請漁護署積極加以考慮。他相信有關建議會得到公眾，特別是環保人士的大力支持。

45/16 梁肇輝博士, JP回覆表示，除建議中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外，未來數年還會指定另外兩個海岸公園，作為建議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及三跑道系統計劃的補償措施。他同意把香港西部水域的所有海岸公園連在一起，為中華白海豚建造生態走廊的構思是十分理想，而部門會密切監察有關情況，若有關建議能配合政府的整體規劃，便會選擇合適時機提出。

46/16 海岸公園委員會主席表示，在海岸公園委員會上次會議上，委員已就建議中的大嶼山西南海岸公園和索罟群島海岸公園詳加討論。會上，海岸公園委員會的委員一致支持有關建議，並希望建議中的海岸公園可盡快設立，以便在三跑道系統的建築工程展開前，能保護中華白海豚的棲息地。

47/16 一名委員詢問，如何在水流湍急的水域固定標誌浮標，並使這些浮標更為顯眼，令海岸公園的界線更容易辨認。海事處王永洪先生回覆表示，雖然有關的水域水流甚強，但固定標誌浮標的主要因素在於海床的基質。海事處了解標誌浮標有可能漂流往他處，如果放置的位置太貼近船隻航道，可能會對該區的海上航行交通構成威脅。因此，海事處會就在上述區域裝設邊界標誌浮標的建議，與漁護署保持密切聯繫。為確保海上交通安全，海事處亦提議在該區域內使用虛擬導航設備。

48/16 陳乃觀先生補充指出，在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來信的照片所示的黃色標誌浮標，並非用以劃分海岸公園界線的浮標。用以劃分海岸公園界線的浮標體積較大，且配備燈號。他強調，漁護署會致力確保該區域內海上交通安全，並與海事處保持聯繫，物色合適位置在該區域內裝設邊界標誌浮標。

49/16 主席感謝吳素珊博士出席會議。

(吳素珊博士於此時離席。)

## VI.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4/2016)

50/16 郊野公園委員會主席趙麗霞教授，JP向委員簡介第WP/CMPB/4/2016號工作文件，其中簡述郊野公園委員會於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八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委員備悉報告。

**VII. 海岸公園委員會簡報**  
(工作文件：WP/CMPB/5/2016)

51/16 海岸公園委員會主席梁美儀教授向委員簡介第WP/CMPB/5/2016號工作文件，其中簡述海岸公園委員會於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委員備悉報告。

52/16 陳乃觀先生補充表示，在海岸公園委員會於二〇一六年二月十九日舉行的會議後，漁護署已就在海下灣海岸公園內出現珊瑚遭生物侵蝕的現象徵詢香港大學珊瑚專家的意見。

53/16 一名委員告知其他委員，雖然他未能出席海岸公園委員會上次會議，但他其後在與建築署和漁護署進行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就建議於海下灣海岸公園興建的訪客中心提出了意見。會上，他重申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就使用可再生能源及天然原材料，務求令訪客中心能融合於四周環境所提的意見。他告知委員，建築署代表對他的意見作出了正面回應，並承諾考慮盡量使用可再生能源及天然原材料。不過，由於資源所限，建築署會研究把工程項目分為兩階段進行的可能性，並以盡快完成第一階段工程為目標。至於第二階段工程，建築署會申請額外撥款，以便把海岸公園委員會委員提議的額外特色納入工程之內。

**VIII.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進度報告**  
(工作文件：WP/CMPB/6/2016)

54/16 漁護署黎存志先生講解有關二〇一五年九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工作進度報告的第WP/CMPB/6/2016號工作文件。

55/16 一名委員詢問，漁護署曾否針對非法餵飼貓隻採取任何執法行動。他亦查詢為何沙洲及龍鼓洲的遊人數目相對較少，但收集所得垃圾的數量卻相當驚人。黎存志先生回應表示，雖然現時法例只規管在若干地點非法餵飼野生動物，並沒有特別針對貓隻，但漁護署會監察有關情況，並教育市民切勿在郊野公園餵飼貓隻。至於在沙洲及龍鼓洲收集所得的垃圾，主要是由水流帶動漂流到該處的。

56/16 一名委員詢問，文件所示破壞及切割植物的四宗個案是否涉及砍伐土沉香。此外，他又提議探討在郊野公園內裝設電燒烤爐。漁護署黃廣潮先生在回應該名委員的詢問時證實，該四宗個案並不涉及土沉香。黎存志先生補充表示，非法破壞及砍伐土沉香的個案，在郊野公園範圍之內或之外時有發生。上述非法行為主要由警方提出檢控，因為警方可根據《盜竊罪條例》向違例者施加較重刑罰。鑒於沉香樹會於遭切割的位置分泌出樹脂以抗衡真菌感染，漁護署會在有關樹木的傷口塗上抗真菌油漆。這樣可抑制樹木產生具有價值的樹脂，從而令違例者不會為獲得這些具價值的樹脂而進一步損害相關樹木。至於在郊野公園內裝設電燒烤爐的提議，黎先生表示，漁護署曾在馬鞍山郊野公園內裝設電燒烤爐，但成效不彰。

57/16 蘇炳民博士向委員提供有關非法破壞土沉香的相關數據。他告知委員，二〇一四年共有 134 宗個案，二〇一五年則有 120 宗個案。在二〇一四年及二〇一五年被定罪的個案，最高刑罰分別為監禁 55 個月及 30 個月。

58/16 就一名委員查詢有關建造小徑的材料，黎存志先生表示，漁護署會盡量用天然材料建造郊野公園內的小徑，只有在水土流失十分嚴重的地點才會使用混凝土。雖然郊野公園內大部分小徑都是由漁護署負責維修，但在區議會或地區村民提出要求的情況下，民政事務總署亦會在郊野公園內建造小徑。由於對在郊野公園內建造小徑所用材料的意見分歧，他歡迎委員在會上提出意見。

59/16 多名委員在會上提出相關意見，現撮錄如下：

- (i) 應盡量使用天然材料。雖然礫石十分美觀，但會令小徑易滑，對小徑使用者構成危險。平衡各項考慮因素，漁護署應以小徑使用者的安全為大前提。
- (ii) 對於受嚴重水土流失影響的地點，可使用混凝土作基層，然後在其上鋪上碎石或其他天然材料。漁護署亦可考慮就鋪設小徑擬備指引或“最佳做法”，以供市民大眾或政府其他部門參考。

- (iii) 應避免在偏遠地點使用混凝土鋪設小徑。
- (iv) 各郊野公園內所有小徑的情況不一而足，維修工程必須因應小徑的個別情況而進行。鋪設小徑所用的材料種類，可因應遊客數目及小徑使用者的類別而有所不同。漁護署難以滿足所有不同需求。
- (v) 如能在郊野公園內的遠足徑鋪上植被會是十分理想的做法，漁護署應考慮沿部分小徑種植本土物種，作為測試。

60/16 主席在總結時特別提出，漁護署在為郊野公園內的小徑進行維修工程時，應盡量保留鄉郊特色。另一方面，漁護署在挑選合適材料鋪設小徑時應以遊客的安全為大前提。

61/16 一名委員提議向政府其他相關部門發信，請他們留意上述各委員所提意見。主席在回應時請漁護署向民政事務總署及其他有關部門轉達各委員對維修小徑的意見。

62/16 一名委員查詢有關每年在郊野公園內修剪雜草的次數。漁護署吳國恩先生回應表示，漁護署會因應實際情況，每年進行一次或兩次剪草工作。總的來說，通常會在春季和夏末進行剪草工作。

## IX. 其他事項

### (a) 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行動計劃 2016-17

63/16 漁護署楊家明博士以電腦投影片介紹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行動計劃 2016-17。在二〇一五年年底，聯合國教科文組織的成員國通過創立「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標識，全數120個包括香港地質公園在內的世界地質公園由此成為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並在地區及全球層面上，與世界遺產地和生物圈保護區共同提供一系列推行保育及可持續發展的綜合方式。。漁護署會按照新的運作指引，繼續改善地質公園的服務。香港地質公園更名為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後，將於二〇一七年進行世界地質

公園網絡全面中評估。正在進行的主要工作如下：

- (i) 加強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和香港郊野公園之間的協同作用。採用新的地質公園品牌制度，並改善地質公園遊客設施；
- (ii) 維持及增加互惠互利及可持續的社區項目；
- (iii) 透過推行新項目加強科學普及的工作，包括在本地大學舉辦講座、為公眾及區內村民提供導賞員培訓，並與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合作，在香港科學館內設立「古生物展覽廳」及「地球科學展覽廳」；
- (iv) 協助提供來往馬料水與荔枝窩的渡輪服務，以及來往西貢市中心與萬宜水庫的穿梭巴士旅遊服務，從而改善地質公園的可達度；
- (v) 促進與世界地質公園網絡的其他成員(特別是亞太區內成員)的關係、鞏固網絡活動，並尋求更多合作機會；以及
- (vi) 促進為本地及訪港遊客發展、推廣以及提供以自然為本的優質旅遊產品。

(黃海韻女士, JP 於此時離席。)

64/16 一名委員對地質公園的可達度表示關注。他促請漁護署與運輸署及其他相關部門聯繫，以進一步改善前往地質公園的交通。

65/16 另一名委員認為，與愛爾蘭和南韓的地質公園相比，香港地質公園的六角形岩柱更為壯觀。他認為地質旅遊值得推廣，同時亦必須採取合適措施保護環境，以避免因遊客人數增多對環境所造成的潛在負面影響。

66/16 一名委員就來往西貢市中心與萬宜水庫之間的穿梭巴士旅遊服務的安全事宜表示關注。他建議引入來往西貢市中

心與萬宜水庫西壩的渡輪服務，以及來往水庫西壩與東壩的穿梭巴士服務，以代替前述的穿梭巴士服務。

67/16 梁肇輝博士, JP 回應指，漁護署一向十分重視安全。他告知委員，來往西貢市中心與萬宜水庫的穿梭巴士旅遊服務只會以 28 座位旅遊巴士營運。有關服務仍處於試行階段，現時只會在周末提供，而班次亦不會過於頻密。此外，乘客須提早購票，方可使用穿梭巴士旅遊服務，此安排可有助控制使用有關服務的遊客數目上限。他強調，漁護署會致力在推廣地質公園旅遊和保育之間達致平衡。

68/16 一名委員感謝漁護署人員努力爭取讓香港地質公園正式成為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他建議參考其他國家的做法，為香港聯合國教科文組織世界地質公園設置多個門戶，並設置紀念品商店，以及可供旅客報名參加導賞團的遊客中心。他亦提議推廣地質公園單車遊。

69/16 經上述討論後，主席請漁護署備悉上述由各委員提出的意見。

## **X. 下次會議日期**

70/16 主席告知委員，他們稍後會獲秘書通知下次會議的日期。

71/16 會議於下午五時四十二分結束。

- 完 -